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第 3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金平

記錄：林綉桃

出席人員：陳委員東山、王委員建強、蔡委員有仁、林委員玉柱

列席人員：第一組許組長兼代副總幹事慈倫、第四組楊組長明澤、林組員綉桃、陳組員宗成、沈課員秀桃、黃辦事員品瑄。

一、主席林召集人金平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前來參加今天 109 年第 3 次監察小組會議，玉井區玉田里及安南區溪東里補選已於 4 月 18 日投票過程平和順利，感謝陳東山委員、蔡有仁委員、王建強委員等執行監察工作。

今天會議主要為審查南區新昌里里長補選 4 位候選人政見稿、辦事處及推薦監察員等議案，另新市潭頂里現任里長因當選無效選案也需辦理補選，屆時請蔡有仁委員、林玉柱委員負責執行監察工作，現在開始今天會議。

第四組楊組長：介紹第四組新進黃品瑄辦事員及其他同仁（含負責工作項目）。

二、工作報告：

（一）本次玉井區玉田里、安南區溪東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如下：

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玉井區玉田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玉井區 玉田里	1	楊○○	女		無	823	是
	2	吳○○	男		無	90	否
	3	王○○	男		無	617	否

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玉井區玉田里補選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投票數			選舉對口數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玉井區 玉田里	4155	3513	1537	1530	7	84.55%	43.75%	33.33%

臺南市第3屆里長安南區溪東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安南區 溪東里	1	林○○	男		無	653	是
	2	方○○	男		無	566	否
	3	許○○	女		無	69	否
	4	吳○○	男		無	387	否
	5	施○○	男		無	146	否

臺南市第3屆里長安南區溪東里補選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安南區 溪東里	4942	3741	1837	1821	16	75.70 %	49.10%	20.00%

(二)臺南市南區○○里里長郭○○109年3月23日因個人因素辭職，將於109年5月30日舉行補選投票。本補選已於109年4月20~22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如下：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次	學歷	推薦政黨
南區 ○○里	郭○○	女			中國國民黨
	高○○	男			無
	蔡○○	男			無
	王○○	男			無

(三)臺南市第3屆里長南區新昌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轄之里鄰別
1	客家文化會館	臺南市南區夏林路4號	1-5, 7, 13
2	新昌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南區府緯街136號	6, 8-12

(四)臺南市第3屆里長南區○○里補選，尚需監察時程如下

日期	監察工作項目	監察地點	負責監察小組委員
109.5.20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南區區公所	林召集人金平 王委員建強
109.5.25 ~109.5.29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選舉區里內	林召集人金平 王委員建強
109.5.29	監印選舉票	印刷廠	林召集人金平 王委員建強
109.5.30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選舉區里內	林召集人金平 王委員建強

(五)臺南市新市區○○里里長林○○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致影響當選資格，本會預定109年7月11(星期六)舉行投票，本次里長補選擬請監察小組蔡委員有仁、林委員玉柱等2位執行監察職務。程序表俟109年5月13日本會第69次委員會議通過確定後再函送小組委員。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臺南市第3屆里長南區○○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47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註：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55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本次南區新昌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有郭○○、高○○、蔡○○、王○○等 4 位。

四、上開 4 位里長候選人政見稿經區公所初閱並由本會業務組再行複閱結果，未發現有違前開規定情事。

辦法：

- 一、檢附 4 位里長候選人政見稿，提請審查後依決議辦理。
- 二、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倘有錯別字或簡體字，授權業務單位編印選舉公報時逕予更正或以正體字編印。
- 三、候選人政見審查通過後，函送區公所供編印選舉公報用。

決議：照案通過-4 位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二案：臺南市第 3 屆里長南區○○里補選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

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同法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次南區○○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立情形如附表(P6)

五、上開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均經各區公所派員實地勘查完畢，（詳附勘查意見表）尚無不符規定情事。

六、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示：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辦法：

一、檢附 4 位里長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提請審查後依決議辦理。

二、審查通過後准予登記，會後有關更換、增、減部分及審核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設立規定情事，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4 位候選人登記時申請之競選辦事處准予設立。

第三案：臺南市第 3 屆里長南區○○里補選，候選人、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計 3 名，(如附名冊)，提請審查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除候選人僅 1 人時，置監察員 1 人外，每 1 投(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
- 二、本次南區○○里里長補選設置 2 所投(開)票所，需監察員 4 名。(每所設監察員 2 名)
- 三、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須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開)票所，執行投(開)票監察工作。
- 四、本次南區○○里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為郭○○(○○○○黨推薦)、高○○、蔡○○、王○○等 4 位。
- 五、截至推薦截止計推薦 3 位投(開)票所監察員：○○○○黨、候選人高○○、王○○等各推薦 1 名，候選人蔡○○未推薦。
- 六、投(開)票所監察員須年滿 18 歲，即民國 91 年 5 月 30 日以前(含當日)出生)，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以上(即民國 37 年 5 月 30 日以前(含當日)出生)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 七、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前開 3 名監察員已簽章切結未有不得擔任監察員規定情事。

辦法:

一、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准予派充，名冊函送區公所並請通知監察員參加講習，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之缺額，及推薦不足監察員，均由區公所另行遴派。

二、派充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規定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撤銷派充。

決議：照案通過-候選人、政黨推薦 3 名投(開)票所監察員，准予派充。

第四案：民眾檢舉網友於 SOGO 論壇談民調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10643 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1 月 10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90000214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眾檢舉網友於 SOGO 論壇談民調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附件 2)

三、往例網路違規案件本會曾函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協助查知違規行為人後，始得據以請其陳述意見。

四、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4 月 18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80080430 號函略以：美商 Facebook 公司僅限協查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妨害性自主、違反組織犯罪條例、冒用帳號、強盜、搶奪、傷害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共 12 大案類。

五、本會函請檢舉人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前提供被檢舉人之基本資料(至少須含真實姓名、聯絡住址)或其他足資識別其

身分之資料，以利本會後續作業，惟檢舉人逾期未回復。(附件 3)

六、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7 日中選秘字第 1080025252 號函示略以，因無法查明行為人而結案，應以行政上之簽結，如有查明進一步行為人之資料再為後續審理。

七、因未能有違規行為人陳述意見資料等具體事證，無法確認本案是否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擬由業務單位先行政簽結，如有查明進一步行為人之資料再為後續審理，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辦法：提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因無法查明行為人，由業務單位先行政簽結，如有查明進一步行為人之資料再為後續審理。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五案：民眾檢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網友於臉書等網站貼文等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計 6 件，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660 號、第 1090020667、號第 1090020933 號、109 年 1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第 1090021007 號、第 1090021030 號、109 年 2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第 1090021760 號函轉民眾至該會首長信箱檢舉信辦理。(詳如附表)

二、民眾檢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

日，網友於臉書等網站貼文等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計 6 件。

三、往例網路違規案件本會曾函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協助查知違規行為人後，始得據以請其陳述意見。

四、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4 月 18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80080430 號函略以：美商 Facebook 公司僅限協查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妨害性自主、違反組織犯罪條例、冒用帳號、強盜、搶奪、傷害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共 12 大案類。

五、本會函請各檢舉人限期提供被檢舉人之基本資料（至少須含真實姓名、聯絡住址）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以利本會後續作業，惟檢舉人逾期均未回復。

六、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7 日中選秘字第 1080025252 號函示略以，因無法查明行為人而結案，應以行政上之簽結，如有查明進一步行為人之資料再為後續審理。

七、因未能有違規行為人陳訴意見資料等具體事證，無法確認上開 6 案是否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擬由業務單位先行政簽結，如有查明進一步行為人之資料再為後續審理，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辦法：提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因無法查明違規行為人，由業務單位先行政簽結，如有查明進一步行為人之資料再為後續審理。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四、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